

证券代码：838906

证券简称：天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盖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均在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A3-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天健股份19,795,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5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盖群	
股份名称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795,189 股，占比 54.3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9,795,189 股，占比 54.3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2,547 股，占比 13.68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12,642 股，占比 40.69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4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9,795,189 股，直接持股比例拟从 54.3857%变为 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盖群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8日，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张盖群、云南皇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登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创优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1、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3、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p>转让方张盖群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盖群

2024年5月9日